

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

※限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報考者使用

※請於111年12月6日前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將此申請書與相關佐證文件，寄至「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」。

報考系(所)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MP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(MFB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HBA)	
姓 名		報名流水號 (此欄位俟報名後由招生策略中心填寫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聯絡 方式	電話(日)	電話(夜)	
	行動電話		
	E-Mail		
	通訊地址		
最高學歷佐證資料		※請填寫學校科系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	
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佐證資料		※請條列說明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	
考生聲明		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，或未經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報考人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	
備註： 1、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詳招生簡章附錄）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，且招生系所訂有「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『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』」規定，符合其招生條件者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 2、經專班組同意後，得暫報考該專班組，俟報名後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。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。			

審查結果回執聯 (以下各欄考生勿填)

審查階段	審查結果
初審結果 (專班組審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理由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 理由： 系所班主任核章： _____ 年 月 日